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27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亚先生、曹小东先生、王萃东先生、杨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锐先生、夏雷先生、肖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向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肖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向锐先生、夏雷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均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先生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认为虽然张亚先生存在上述情况，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关键阶段，张亚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公司股权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且张亚先生受到上述处罚后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200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亚先生通过成都市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54.91%的股份，通过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张亚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小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通大学化工专业。1995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西安钧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思科瑞董事

曹小东先生通过成都市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5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王萃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中电五十八所(原中国华晶电子集团中央研究所)工程师、广东地区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思科瑞副总经理。

王萃东先生通过成都市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5%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杨大为：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沈阳工业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在哈尔滨理工大学仪器仪表工程 专业学习，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市场部副部长、保障中心主任、驻京办主任、综合计划部 部长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在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4年11月至今任思科瑞总经理。

杨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锐：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厦门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9年8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担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夏雷：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博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海油天津分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在伊尔梅瑙工业大学(德)攻读博士后；2014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副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肖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1年至2025年6月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年3月至今担任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3	ST思科瑞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9: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6月26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ecurity@cd-screen.cn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

联系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40831

电子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2、会议安排：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19.61
2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05,426	12.66
3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10.63
4	钱木水	12,000,231	2.31
5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88,937	2.29
6	汪路平	10,109,644	1.95
7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200	1.85
8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1.42
9	朱国良	5,302,200	1.02
10	沈剑巢	3,916,850	0.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19.63
2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05,426	12.68
3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10.64
4	钱木水	12,000,231	2.32
5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88,937	2.29
6	汪路平	10,109,644	1.95
7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200	1.86
8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1.42
9	朱国良	5,302,200	1.02
10	沈剑巢	3,916,850	0.7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2026年5月26日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888,937股后的总股本506,913,562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0.24%，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48%，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

2、截至2026年6月10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20,143,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兴合集团、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兴合集团。本次增持前，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8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9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兴合集团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年2月11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年5月21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45,179,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即2026年5月26日-2026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高于总股本的0.48%，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20,143,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兴合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合集团	63,288,326	12.49%	65,705,426	12.96%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27,493,341	44.88%	229,910,441	45.35%

注：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均为506,913,562股，其中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888,937股。

2、公告中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兴合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增持主体兴合集团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在兴合集团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6年6月12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46.55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46.55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5,205,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78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928,502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8,502,3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32,984股后的58,16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901,589.6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8,502,3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32,984股后的58,16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3,545.2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8,502,3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32,984股后的58,16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777,567.4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